

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2025年度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编制时遵循国办及省级要求，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总结工作。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大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7号楼304室，电话：0564-3379022，邮编：237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与社会关切，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和程序，调整主动公开目录，

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合并，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基本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营造透明、开放的政务环境。市机关事务管理处今年以来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财政资金、回应关切、监督保障等信息 10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健全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梳理提供。2025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1 件，已按流程办理，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聚焦信息发布流程建设，健全信息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开展多角度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抓牢公开后的跟踪保障工作，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进行安全监测检查、涉敏隐私信息排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深入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创新多元宣传载体，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平台建设和栏目更新工作，保障平台平稳有序运行。及时转载中央、省、市和机关事务管理等重要信息，提升机关事

务工作透明度、促进政策落地。2025年，微信信息发布量340条，受理留言来电35件。

（五）监督保障

市机关事务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长效机制、严明工作职责，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各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整理、汇总、审核、发布等工作，确保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加强督查督办。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持续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修订完善《市机关事务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为处政务公开工作打牢制度基础。强化业务培训，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业务知识，召开专题培训会1次，提升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对政务公开工作了解不深不透的问题，我处依托“我的业务我来讲”活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1次，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示范培训班1次，通过学习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认识，切实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

2025年，我处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部分政务公开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经市政务公开办指导，现已整改到位。下一步，我处将聚焦薄弱环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更新栏目信息，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切实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